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8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審易字第289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明義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燒燬住宅、建築物及交通工具以外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

1、第1行：王明添為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屋主，委請「壯鼎工程有限公司」施做其住處東南側外牆電焊柱子固定C型角鋼作業。

2、第11行：（王明添拒絕施工人員蔡明義施工後進入屋內查看檢視、確認屋內有無易燃物在焊接過程中遭火星噴濺情狀，就本件犯行是否負有保證人地位，即具有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其能防止而疏未防止者，仍應就犯罪結果之發生負過失之責部分未據起訴）。

（二）證據名稱：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2、本件施工焊接柱子、焊接燒痕照片。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

01 住宅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

02 (二) 又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罪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
03 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
04 縱然不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
05 一罪，是被告因一失火行為如起訴書所載該處12號2樓、
06 10號、14號等住戶所示之物，致該等物品因燃燒結果而喪
07 失效用，應僅論以單純一罪。

08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其在有人居住房
09 屋外進行焊接工程，事前未採取適當防護安全措施，於施
10 工結束後欲進入屋內進行檢查、確認，但遭屋主王明添無
11 理拒絕，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顯亦有疏失之情，及本件事故
12 致告訴人、被害人住處內物品燒燬情形，所造成公共安全
13 危害程度，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但因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14 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有協助被害人謝進元修復鐵皮
15 屋頂部分等犯後態度，業據被害人謝進元、告訴人等人陳
16 述在卷，及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蕭子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2 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175條：

04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

08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6381號

13 被 告 蔡明義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蔡明義受僱於「壯鼎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壯鼎公司）而
20 以鐵工為業，於民國112年9月23日上午8時許至10時45分
21 許，受壯鼎公司之指派，在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
22 號房屋（下稱：12號房屋）之外牆進行鐵工焊接作業，本應
23 注意施工地點鄰近12號房屋之對外窗戶，焊接過程所產生之
24 火花可能會四處噴濺、易從對外窗戶飛入而引燃屋內易燃物
25 造成失火，亦未事先徵得12號房屋之屋主同意而獲准在
26 施工後入屋察看確認，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7 竟疏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即逕自進行鐵工焊接作業，待作
28 業結束後始向12號房屋之屋主王明添詢問得否入屋察看確
29 認，然遭王明添拒絕同意入屋，蔡明義遂離開施工現場。嗣於
30 同日上午11時6分許，12號房屋之南側鐵皮加蓋2樓儲藏室東南側

01 附近某處，因前揭施工過程中飛入屋內火花引燃屋內易燃
02 物，12號房屋之2樓遂起火燃燒，導致2樓內擺放之多樣物品
03 燒燬，火勢並導致鄰屋即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
04 房屋（下稱：14號房屋，毀損部分未具告訴）之輕鋼架天花
05 板受熱熔損部分掉落、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房
06 屋（下稱：10號房屋）遮陽板、水管、電線及懸掛之衣物熔
07 損，致生公共危險。

08 二、案經12號房屋屋主王明添、10號房屋屋主張孝順告訴及新北
09 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明義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坦承確有於上開時、地進行鐵工焊接工程，且有預見施工過程中所造成之火花有飛入他人屋內之風險，惟辯稱：伊在施工後有請求12號房屋之屋主讓伊入屋察看，但遭拒絕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王明添於警詢之證述與指訴	12號房屋確有於上開時、地失火而造成屋內財物燒燬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孝順於警詢之證述與指訴	10號房屋確有於上開時、地失火而造成財物燒燬等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王永強於警詢之證述與指訴	1. 告訴人王永強係告訴人王明添之子，亦有實際居住於12號房屋而為該屋之實際使用人。 2. 12號房屋確有於上開時、地失火而造成屋內財物燒燬等事實。
5	證人謝進元於警詢時之證述	14號房屋確有於上開時、地失火而造成財物燒燬等事實。
6	證人陳葦如於警詢之證述	12號房屋確有於上開時、地失火而造成屋內財物燒燬等事實。

01

7	證人謝龍泉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謝龍泉為壯鼎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則為壯鼎公司之員工，壯鼎公司並有於上開時、地，指示被告前往施作鐵工焊接工程等事實。
8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2年12月3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暨現場照片	1. 12號房屋、10號房屋與14號房屋確有於上開時、地失火而造成財物燒燬等事實。 2. 經現場勘驗後，研判本件起火戶為12號房屋，起火處係南側鐵皮加蓋2樓儲藏室東南側附近處所，起火原因以施工不慎引燃之可能性較高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嫌。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之所為，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嫌，然本件12號房屋、10號房屋、14號房屋之房屋本身均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故難認本件被告有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之情事，自無從論以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併此敘明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蕭永昌